

知识产权情报教程



祁延莉 孙霁虹 孙艳玲 编著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知识产权情报教程

祁延莉 孙霁虹 孙艳玲 编著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情报教程/祁延莉等编著.-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3.6 (1997.10重印)

ISBN 7-5013-1049-1

I. 知… II. 祁… III. 知识产权-情报检索-教材
IV. G25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7) 第20394号

书名 知识产权情报教程

著者 祁延莉 孙霁虹 孙艳玲

出版发行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7号)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昌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1.5

字数 247 (千字)

版次 1993年6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 5001-8000

书号 ISBN 7-5013-1049-1/G·281

定价 13.80元

序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对外交往的增多,知识产权观念开始在我国形成和发展,相应的法规也相继颁布与实施。1983年实施商标法,1985年实施专利法,1990年颁布和实施著作权法,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已逐步走向完善。

但是由于人们还缺乏必要的知识,多数人的知识产权观念还很淡漠,所以普及知识产权的有关知识,增强人们的知识产权情报意识,使人们学会充分合理地使用已有的科学技术成果,已成为一个迫切的任务。

祁延莉等同志编著的《知识产权情报教程》正适应了当前教学与社会的急需,对推动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等法律知识的普及,增强人们的知识产权观念必将作出有益的贡献。该书对知识产权的内容、形成与发展,国际条约、各国专利的申请与审批、专利文献的分类、整理与检索、商标、著作权及其保护等都作了深入地论述。本书内容全面,既有理论分析,又注重实用技能;既讲手工检索,也讲计算机检索。本书定将成为一本很好的教材,同时又能解决关心知识产权及其情报问题的人们的多方面需要。

祁延莉老师从事有关知识产权情报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已有十余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治学严谨认真。这部著作是她多年心血的积累,反映了她在这方面的教学与科研成果。相信本书的出版对这一领域的教学工作会有某种补益。

王万宗

1992年10月1日

前 言

自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相继颁布与实施了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得到了长足地发展与完善。与之相适应，知识产权情报也越来越受到重视，从事知识产权情报传播与利用的部门、人员也逐渐增多。为了促进知识产权情报的广泛传播和充分利用，使之在我国的科技、经济、文化事业建设中发挥巨大的作用，我们编写了本书，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知识产权基本知识，指导读者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情报。

本教程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第一章）介绍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主要内容、知识产权制度的形成与发展以及知识产权的国际合作。第二部分（第二～七章）将知识产权情报的主体——专利情报的各个方面予以详细介绍，内容包括专利法知识、专利情报与专利情报系统、专利情报的分类、管理、检索以及企业专利情报等。这一部分是本书的重点。第三部分（第八章）主要介绍商标法及商标情报的获取。第四部分（第九章）重点讨论著作权法和著作权与图书情报工作的关系两个问题。本书除了可作为图书馆学情报学专业教材和图书情报人员自学用书外，还可作为广大工程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大中专学生的参考书。

本书的撰写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学情报学系祁延莉同志编写的讲义《专利与专利情报工作》（修改稿）和黑龙江大学图书情报学系孙霁虹同志编写的讲义《专利与专利情报》（修

改稿)为基础。在正式出版前,根据形势的发展和实际教学需要,对原讲义进行了全面的修改与补充,并增加了知识产权、商标和著作权等内容。本书第一章、第六章第六节、第八章、第九章由祁延莉执笔,第二~四章、第五章第一、二节、第六章第一~五节由孙霁虹执笔、祁延莉修改,第五章第二节、第七章由北大分校图书情报学系孙艳玲执笔,全书由祁延莉统稿。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北京大学图书馆学情报学系王万宗、邵献图教授、徐克敏、秦铁辉、肖东发副教授、姚伯岳、谢新洲同志,黑龙江大学图书情报学系王知津副教授等曾给予热情的帮助,并提出宝贵的意见。正当本书出版之际,特向各位专家、老师表示衷心感谢。另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法学界、科技界、情报学界许多作者的论著,除文末主要参考文献列出的数十种外,还有一些平时摘抄、转抄下来的资料,无法一一注明出处,在此向本书引用资料的所有作者深表谢意。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祁延莉

1992年8月于燕园

目 次

序.....	(I)
前言	(I)
第一章 知识产权.....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0)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合作.....	(27)
第二章 专利法.....	(44)
第一节 专利概述.....	(44)
第二节 专利法的主体.....	(55)
第三节 专利法的客体.....	(62)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77)
第五节 专利的申请.....	(83)
第六节 专利的审批.....	(91)
第三章 专利情报与专利情报系统	(101)
第一节 专利情报概述.....	(101)
第二节 专利情报系统.....	(122)
第四章 专利情报分类	(136)
第一节 专利分类概述.....	(136)
第二节 国际专利分类表 (IPC).....	(139)
第三节 美国专利分类表.....	(154)
第四节 英国德温特公司分类表.....	(160)
第五章 专利情报工作	(163)
第一节 专利情报搜集与整理.....	(163)
第二节 专利情报报道与服务.....	(173)
第三节 专利情报研究.....	(177)

第六章	专利情报检索	(193)
第一节	专利情报检索概述	(193)
第二节	英国德温特公司专利检索系统	(200)
第三节	中国专利文献及其检索	(218)
第四节	美国专利文献及其检索	(221)
第五节	国际专利文献中心 (INPADOC)	(229)
第六节	专利情报的计算机检索	(233)
第七章	企业专利工作	(255)
第一节	企业专利工作概述	(255)
第二节	企业专利工作机构	(264)
第三节	企业专利情报系统	(269)
第四节	企业专利战略	(273)
第八章	商标	(279)
第一节	商标概述	(279)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与客体	(284)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及其保护	(288)
第四节	商标注册及其管理	(294)
第五节	商标情报的获取	(299)
第九章	著作权	(310)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310)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312)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及著作权的归属	(318)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与限制	(324)
第五节	著作权许可合同与著作权的保护	(334)
第六节	邻接权	(338)
第七节	著作权与情报工作	(345)
附录	表示国家和地区名称的国际通用代码	(354)
	主要参考文献	(357)

第一章 知识产权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自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人们对知识产权概念有了较多的了解。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已建立了知识产权制度。我国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的实施，标志着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在不断发展与完善。

产权，即财产权，其重要特点是它的所有人可以随意使用或处置其财产，其他任何人未经财产所有人的许可不得使用，否则便是违法的。当然，这种权利的行使也有一定的限制，即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和行政机关的决定。

一般说来，产权分为三类：

1. 动产产权，即可以移动的财产的产权，如手表、金银、器物等的拥有权。

2. 不动产产权，即土地和永久固定在土地上的财产的产权，如房屋等的拥有权。

3. 知识产权，又称精神产权，英文为intellectual Property，是从法律上确认和保护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领域中从事智力活动而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通常包括工业产权和著作权（又称版权）两部分内容。

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公约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下列各项权利:

- (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2) 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唱片和广播节目;
- (3) 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
- (4) 科学发现;
- (5) 工业品外观设计;
- (6) 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志;
- (7) 制止不正当竞争;

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

上述(1)所指的对象属于知识产权中的著作权部分, (2)所述的对象通常称为“邻接权”,即与著作权相邻接的权利。(3)、(5)、(6)、(7)所述的对象构成知识产权中的工业产权部分。(4)所述的对象不属于知识产权两部分中的任何一部分。不仅如此,另一种观点还认为,科学发现本来不应该列举在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中,因为任何国家的法律或国际条约对科学发现都没有授予任何财产权利。

二、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一词来源于法文*propriété industrielle*,英文为*industrial property*,通常是指人们对工业领域内智力劳动所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

工业产权的名称最早出现在1791年法国专利法中。在此以前,英、法等国称专利权为特权或垄断权。后来,“工业产权”一词正式写入1883年在巴黎外交会议上签订的《保护工

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中。从此，“工业产权”这一法律概念在国际上得到普遍的承认，各国政府相继采用。

根据巴黎公约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有：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和制止不正当竞争。之所以称为工业产权，是因为这些智力成果属于工业领域，以区别于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成果。但工业产权中的“工业”两字应作广义的理解。它的含义要比一般意义上的工业广泛得多，它不仅与通常所称的工业有关，而且也和商业和其他产业有关。也就是说，工业产权不仅适用于工业本身，也同样适用于商业、农业和采掘业以及一切制成品或天然产品，如酒类、谷物、烟叶、水果、牲畜、矿产品、矿泉水、啤酒、花卉和面粉等。

工业产权的保护范围要由各国立法而定，也就是说，要根据各国的法律来决定保护的内容。一般来说，工业产权保护下列几方面的权利：

(1) 专利：专利又可分为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专利等多种，详见有关章节。

(2) 商标：是商品的生产者或经营者为使其商品与其他生产者或经营者的商品有区别而置于商品表面或商品包装上的标志，详见有关章节。

(3) 服务标记：是企业或行业用以表示自己提供的服务而使用的一种特定标记，如饭店、旅行社、出租汽车、航空公司、铁路运输、银行、保险公司等的标记。服务标记的形态主要是由文字、图形或其组合构成的、人的视觉能看见的平面标志。人类进入信息社会后，服务业已是社会的主要经济部门。在激烈的商业竞争中人们逐渐认识到使用服务标记的重要

性，服务标记已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服务业中。服务标记的使用可以表示服务出处和保证服务质量，但它的主要作用是通过所提供的优良服务给公众以深刻的印象，以达到广告宣传的效果，从而吸引顾客。各国对服务标志采取的保护制度不同，一般说来有：①通过商标法中的具体规定来对服务标记给予法律保护，例如：美、英、法等国家。②未实行服务标记保护制度，但可通过其他途径予以保护，例如，当服务标志与厂商名称相同或是其简称时，若厂商名称已取得保护，服务标记实际上也取得了保护；通过制止不正当竞争法对众所周知的或著名的服务标志给予保护；通过版权法对电视、广播中以及在广告中使用的以独创性口号、人物为表现形式的服务标记给予保护。我国目前虽尚无保护服务标记的法律制度，但随着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开展，为适应我国服务行业发展的需要，我国立法及职能机关已在积极考虑服务标记的法律保护。

(4) 厂商名称：是工商企业在经营业务时为区别同行业中的其他企业而使用的商号，可作为营业招牌使用，如张小泉剪刀店，盛锡福帽店等。随着商标在企业竞争中的作用日益明显，许多享有盛名的企业，往往把本企业的名称也用作标明自己商品的注册商标，使企业名称与商标有机地结合为一体，即标志商品，又代表企业。如美国波音飞机公司注册的波音商标、日本索尼公司注册的SONY商标等，虽然厂商名称可以用作商标标志本企业的产品，但厂商名称毕竟和商标有所不同，一是它不能区分该企业所有不同档次、不同类型、不同特点的产品；二是某些违反商标法规定的厂商名称，如地理名称、通用名称等不能取得商标权。目前，绝大多数国家都把厂商名称作为工业产权的一部分给予法律保护，通常是根 据 商

法、公司法或企业名称法的规定,由企业所有人向其所在的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该厂商名称的专用权。我国保护厂商名称的专门法规有《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工商企业名称登记暂行规定》等。

(5) 货源标志与原产地名称: 货源标志通常指表示商品是某个特定的国家或地区所生产、制造或加工而使用的文字或标志,例如中国制造“MADE IN CHINA”等。原产地名称通常指用于标明某个地区生产、制造、加工的产品的地理名称。例如法国香水、茅台酒等。与货源标志相比,原产地名称的范围要狭窄得多,仅指因产品具有的特殊质量与性质而使用的一种产地标志。例如,飞天牌酒就是贵州茅台酒,商标远不及原产地名称有名,因为酒的质量与茅台的水质、气候等自然条件有关。货源标志与原产地名称都是一种地理识别标志,它们的使用直接为消费者提供了有关产品地理来源的确切信息,并间接地为消费者提供了有关产品的质量、特点等情况,是指导消费的一种重要手段。货源标志的作用着重于表示某商品的出处,原产地名称除了标明商品的出处之外,更重要的是起着保证该商品具有一定质量的作用。在激烈的商品竞争中,用于标明有关商品地理来源的名称,已由一般意义的地名转化为一种具有新的价值的商品标地,其使用后对商品的信誉和企业的经济效益有直接的影响。货源标志与原产地名称的这种财产性质已被社会承认并给予法律保护。目前许多国家都将其作为工业产权的一部分,给予法律上的承认和保护。通常的做法是通过本国制定的民法、关税法、贸易法、食品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法等法规中的有关规定,或通过行政管理或司法程序予以保护。也有的通过专门的法规予以保护。

同时,不少国家还通过签订国际性的公约或条约,对货源标记与原产地名称实行国际保护。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制止产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和《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等。我国目前尚无关于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的专门法规。

(6) 制止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是指违反诚实经营的工商业竞争行为,包括对被竞争者的企业、商品活动造成混乱的行为,损害竞争者声誉的虚假宣传,以及能使公众对于商品的性质、特征、适应性等引起误解的表示或宣传等。制止不正当竞争的内容很广泛,主要的作用是通过禁止非法的和不正当的商业行为来保护竞争的公平性,籍以保护进行生产、销售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以及广大消费者的正当利益。但由于各国法律制度不同,对制止不正当竞争采取的方法也有所不同。综合起来,有以下三种做法:①制定专门的制止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内容,并规定具体的制裁措施以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日本、匈牙利、德国等。②不制订专门的立法,而是根据民法上的侵权原则予以制裁,法国、美国、英国等采用此种做法。③按上述两种形式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实行制裁外,还在商标法等有关条款中,增加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规定。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我国有些省市已制订或即将制订有关的地方法律,如《武汉市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试行办法》、《上海市制止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等,但在全国范围内目前尚无这方面的专门的法律予以禁止和制裁。

三、著作权（版权）

著作权亦称版权，指著作权人（版权人）对作品享有的权力。版权一词是英文Copyright的中文译语，其直译为复制权，即强调复制的权利。当今英美语系国家均使用Copyright版权一词，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中多用作者权，例如法语中的Droit d'auteur，德语中的Urheberrecht，俄语中的А Авторское Право，词的直译都是作者权，日本19世纪末制定的著作权法采用了著作权一词，指著作人的权利。

在我国，版权和著作权这两个法律术语均是舶来品。鸦片战争中，西方的大炮轰开了我国封闭的国门，版权和著作权亦随西方的人侵步入中华。版权一词，官方使用最早可见于光绪三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1903年10月8日在上海签订的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著作权一词则引于日本，可溯至制定大清著作权律之时，清末变法修律，设立修订法律馆，在修律大臣沈家本主持下制定法律。沈家本聘请日本法学家为顾问，在制定著作权法时自然引进了著作权一词。由于英美和日本的双重影响，版权和著作权这两个法律术语均在我国沿续下来，如有的出版商在书中声明：“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有的则标“有著作权，翻印必究”字样。

由于版权与著作权的字体不同，我国学者在解释上往往各赋其义。为了澄清混淆，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版权与著作权具有相同的内涵。《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用的是“著作权”，并在著作权法第51条明确：“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即著作权与版权是词异义同，二词在我国均可使用。

著作权（版权）是一个法律概念，它是指法律授予作品作者的专有权利，包括作者具有的人身权利（又称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又称经济权利）。对于能够享受保护的作品的种类和著作权所有人的权利，通常是由各国法律规定的。伯尔尼公约规定的著作权保护对象有：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中的一切作品，其中包括书籍、小册子及其他著作，讲课、讲演、讲道、戏剧或音乐戏剧作品，配词或未配词的乐曲，电影作品或以电影摄影术类似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实用美术作品，插图、地图与地理、地形建筑或与科学有关的设计图。草图及造型作品，图画、油画、建筑、雕刻及版画、摄影作品及以摄影术类似的方法制作的作品。

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已经颁布了著作权（版权）法，我国于1990年9月7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自1991年6月1日起实行。尽管各国的立法原则和条款内容各有差异，但是著作权都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受其经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所制约。我国著作权法第一条阐明：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有关我国著作权法的详细内容见第九章。

四、知识产权的特点

知识产权首先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从这点出发或与这点相联系，才产生它的其他特点。

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知识成果，必须体现在某种有

形物上。例如，采用某项专利发明所生产的专利产品，商标设计图案及商标得以附着的具体商品，作者写成的书，画家画出的画，等等。否则，尽管它们构思新颖，逻辑严谨，说理透彻，情节生动，形象逼真，如果没有见之于文字、录音、样本、图纸、手稿等创作作品及生产产品，社会是无法承认的。别人如有侵权行为，法律上也是无法确认和判断的。但是知识产权并不直接体现在这些有形物上，例如：湖南大学拥有“多能冰箱”发明专利，但它并不因此对生产出的每一台多能冰箱都享有财产权。而且，依照我国专利法，如果经湖南大学同意而把冰箱投放市场了，对冰箱的进一步销售和使用，都不能再享有专有权了，冰箱作为有形物被用户买去后，它的财产权显然就是用户的了。而“多能冰箱专利”，毫无疑问仍是湖南大学的。任何厂家想要使用这项专利技术，就必须取得湖南大学的同意，并支付使用费；如果未经许可而使用了这项专利，湖南大学有权诉诸法院（或专利管理机关），要求停止使用和取得赔偿。正是从这些方面，反映出湖南大学享有的财产权。

基于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这一点，知识产权的特点是：

1. 专有性

专有性是指该权利为权利人所专有，其他人不经权利人许可不能使用，受到法律保护。专有性把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财产区分开。例如萧伯纳的剧作至今仍享有版权，由其版权继承人专有，不经许可，其他人不得随意改编、翻译或上演。而莎士比亚的剧作就一直处于公有领域之中，不归任何人专有。此外，专有性中体现的排他性又使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区别开来。例如两个人各有相同的房子，各自均有权出售它